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3〕65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 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并向基层延伸，根据党内有关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抓紧抓好，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坚强保障。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

治党的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不断开创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局面。

（三）工作目标。深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权责不清、落实过程虚化空转、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突出问题，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明确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领域内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清单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动态化考核，形成层层递进、环环相扣、首尾相接、循环作用的完整链条，构建主体明晰、责任到位、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责任落实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内容

（一）学校党委重点责任内容

学校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领导班子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净化政治生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坚持和完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党的领导成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最大优势。

2.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抓好师德师风

建设，教育引导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遵守师德规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

3.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选优配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强化党委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严格选任程序，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真正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在人才工作中的思想政治优势，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4.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

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

5. 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凡是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加强和改进校内机关作风建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落实好《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指导意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一线规则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6.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7.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学校党委、院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团结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强化制度执行，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8.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深化标本兼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增强不想

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重点责任内容

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统筹谋划。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工作布局，带头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和部署。牵头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推动责任任务细化分解、到岗到人。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定期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廉洁从政意识和法纪观念。定期牵头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制定具体解决措施。

2.强化推动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定期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了解掌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的请示报告亲自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定期调研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牵头研究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和指标体系，带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层层压实责任。

3.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谈心谈话，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带头述责述廉，亲自审阅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带头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4.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肃党内生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自觉担负起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责任，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校级领导班子行为规范”，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自觉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三）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责任内容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重点

履行以下职责：

1.推进责任落实。领导并监督分管和联系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加强对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的督促检查，定期约谈分管范围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提醒纠正。

2.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部门、分管单位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发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坚决纠正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问题。

3.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要求，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执行“校级领导班子行为规范”，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重点责任内容

各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要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具体工作责任和监管责任，是学校党委主体责任的衍生和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落实工作安排中牵头任务。认真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等相关部署安排中牵头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抓好党的理论学习。全面负责抓好业务范围内党的理论学习教育、监督和管理，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融入到业务管理与工作环节中，既要强化经常性的教育、监督、管理，又要抓好集中警示教育、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工作。

3.加强规章制度建设。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和部门实际，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推进党的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4.做好模范表率。党政管理及教辅部门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廉洁自律，带头改进作风，自觉接受监督，做业务管理范围内廉洁从政表率。

（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重点责任内容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学校党委部署的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特点，着重强化政治领导、政治引领、政治把关、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着力

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承担其分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负起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把主体责任延伸到各党支部、科室、学系、教研室等基层单位。

（六）党支部重点责任内容

1. 党支部责任

党支部是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组织者、实施者、执行者，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有关要求，重点履行好落实、引导、教育、监督、管理责任。

（1）突出政治功能，宣传贯彻执行党的主张、决定，团结动员广大师生群众，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2）落实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针对师生群众实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落实好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师生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和方式，切实提升党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4）落实好群众工作。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

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师生群众正当权益。

(5)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和过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

(6) 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师生完成学习、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

2. 党员责任

(1) 全体党员在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外，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立足岗位实际，主动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为学校改革发展、“双一流”建设做出优异成绩。

(2) 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以身作则、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 党员教师要发挥专业优势，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对青年教师传帮带，指导学生成长成才，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

(4) 党员学生要爱党爱国爱校、向真向善向美、博学诚信求索笃行，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三、纪委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重点内容

(一) 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学校党委制定

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加强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对学校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协助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二）严明党的各项纪律规矩。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和规矩，坚持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对党员进行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加强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廉洁执教、廉洁修身教育，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依纪依法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聚焦“专责”做实做细各项监督工作。坚持监督是纪

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的定位，坚持不懈探索强化专责监督职能，健全和完善“6+N”高质量监督体系，统筹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以及贯彻民主集中制等情况；加强日常监督，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专项监督，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或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加强基层监督，强化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纪检委员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大对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函询结果的督促核实力度，提高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四）协助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深挖细查“四风”问题，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大力整治在服务学校事业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持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

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突出重点、精准有力，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办招生考试、选人用人、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腐败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责任，实施“一案双查”；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六）重点防止和纠正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和偏差的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重点防止和纠正各级党组织出现以下情形：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不强，党内政治生活不健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不力，对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等情形。重点防止和纠正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履行主体责任当“甩手掌柜”，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推进责任落实不力，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缺位，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流于形式，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不力，对“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不抓不管，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纪国法。

四、建立健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一）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体系。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学校党委和纪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责任内容细化完善，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细落实。

1.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内容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各部门及各部门各岗位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简称“六个清单”），从上至下，明确权责，形成责任分解体系。主要内容是：一是责权清单，指各部门、各岗位的审核审批权、教育管理下属廉洁守纪等管理权力范围和岗位责任事项清单；二是风险清单，指各部门、各岗位由于岗位责权的特殊性及外部环境、制度机制等方面原因，在岗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不正确使用权力，可能出现失职渎职、滥用权力等问题的廉政风险点清单；三是任务清单，指各部门、各岗位当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内容清单；四是问题清单，指各部门、各岗位在全面从严治党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所采取的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等整改措施的清单；五是改革清单，指当年度本部门因事业发展、责权变更等原因拟采取的创新举措及改革事项清单；六是监督清单，指对各部门、各岗位的责权和风险监督内容的清单。

2.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建设要求

一是强化针对性、可操作性。清单建设要结合本部门本岗位的特点和政治生态情况，结合业务工作重点和岗位职责，结合存在的突出问题；既体现管党治党的共性要求，又体现不同岗位履责的个性特征；清单要有可操作性，各责任主体的具体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可操作、可落实、可监督、可检查、可评估、可问责。

二是静态建设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各二级部门、岗位的“六个清单”要根据学校党委和纪委的工作部署及时调整，责权清单、风险清单要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时制定，并根据每年度责权变化情况动态调整；任务清单要根据学校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及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在每年初按时制订；问题清单要根据任务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在每年初及时制订并认真落实；改革清单要在每年初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如实制订；监督清单要在每年初及时根据责权和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三是按层次、有计划、分步骤建设推进。分类别、分层级、分领域制定清单，各部门的清单要分解到部门每名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要逐一审定分管部门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六个清单”并签字背书。清单建设任务要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有重点、分步骤平稳有序推进。

四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制定“六个清单”要严肃认真，各部门及班子成员的“六个清单”要按时制订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备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导；党委组织部负责推进责权清单、风险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改革清单的建设工作；纪委办公室负责推进监督清单的建设工作；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跟踪“六个清单”各项任务的建设推进情况，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改进，确保责任清单不折不扣落实；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一线和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的效果，多看差距、多找不足，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三)加强沟通协调报告。学校党委定期向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学校纪委定期向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和北京市纪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具体工作由纪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建立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会商制度，就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会商；建立沟通制度，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推进主体责任“六个清单”建设，推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健全合作机制，推进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与监察机关、巡察、审计部门等方面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全面从

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违规违纪行为。

（四）强化监督检查。发挥上级巡视和校内巡察的重要监督作用，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切实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进行跟踪、探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运用调查研究、座谈交流、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检查、巡察督办等方式，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以及“六个清单”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责令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作用。

（五）健全考评机制。建立科学、完善、规范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检查考核机制，把“六个清单”落实情况作为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单位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并通过适当形式通报考核结果。

（六）严肃责任追究。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严肃问责；按照规定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以问责到位倒逼责任落实；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约谈、函询、诫勉力度，对党员干

部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通报曝光等多种形式，强化警示教育。

五、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贸大党发〔2019〕43号）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